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公平交易法的立法宗旨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藉由公平交易法的實施，為國內市場建立公平合理的競爭規則，且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機關，除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長期目標願景外，101 年度執法重點將以維護市場競爭機制、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強化經濟分析功能、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為核心業務，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的競爭環境，強化產業發展活力，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密切掌控國內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上漲情形，積極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相關案件；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建立市場競爭機制。

####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並主動立案調查輿論關切或業界普遍違法之行為，及時遏止不法；逐年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及宣導，促進業者守法及產業自律。

####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充實完備公平交易法規範，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及相關子法，建立公開、明確的執法標準，有效執行競爭法規及政策；參與各機關相關之修法會議，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建構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針對重點產業或公會舉辦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座談會等活動，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建立提高市場競爭效能之「競爭文化」；以績效觀點推動競爭倡議，深化公平競爭的理念，利用多元化宣傳工具及平台，辦理各項宣導活動，瞭解倡議對象之認知程度，檢視倡議成效。

####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積極爭取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合作機會，安排雙邊會議或人員互訪，奠定良性互動基礎，拓展國際對話平台；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掌握全球競爭趨勢，促成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同步對話之機制，增進國際交流合作，共同防制跨國性反競爭行為。

####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積極掌握辦案時效，成立經濟分析專責單位，提升案件查處及研析品質；完備罰鍰追繳程序，加強行政執行流程追蹤，提升罰鍰收繳成效，落實罰鍰處分案件執行工作。

####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以節約實用為原則，覈實審核各項支出，召開檢討會議，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以達成各項計畫業務目標。

####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強化業務相關進修與訓練，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增加同仁職務歷練與專業能力；薦送同仁出國參加會議與研習交流，培育同仁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

####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確實完成組織法及作用法立法與相關配套作業；朝獨立機關組織型態發展，同時兼顧同仁權益及強化執法知能。

#### 十、提升研發量能：

編列研究經費辦理委託研究及產業調查，透過理論基礎的探討與實務運作的檢驗，提升同仁專業智能與案件處理的品質；適時檢討修訂主管法規，推動法規鬆綁及營造自由公平競爭之環境。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推動終身學習，實體課程與數位學習並進，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提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96.6%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次
二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3次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56家
三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1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10項
	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	統計數據	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且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次數	3次
四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本會宣導場次	75場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認知程度比率 (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	85%
五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4國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調查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8%
六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1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85%
	2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100%	98.7%
	3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已收金額÷合計應收金額)×100%	75%
	4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1	統計數據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90%
七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1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檢討或宣導次數	1次
八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	1 職務輪調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利學習環境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人數÷職員總人數)×100%	12.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 數據	<p>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5代表「達到5項」、6代表「達到6項」、7代表「達到7項」）</p> <p><b>【說明】：</b>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 「組織調整」作業。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 「預決算處理」作業。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 「檔案移交」作業。</p>	7項
二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35%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13%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0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p>【(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p> <p>【說明】：</p> <p>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p> <p>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p> <p>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math>\{1 - \text{【(達成值－目標值) ÷ 目標值】}\} \times 100\%</math>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p>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 素質與管理效 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 率	1	統計 數據	<p>【(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100%</p>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一、因應糧食供需，掌握農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因應數位匯流發展，掌握數位匯流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三、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四、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一、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管制型產業行為在競爭法上抗辯之研究」、「各國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調和之研究-以能源產業為中心」。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二、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三、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四、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五、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六、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三、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宣導公平交易法	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一、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一、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二、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四、舉辦國際研討會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持續辦理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擴充計畫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一、建置本會處理個案資料：開發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申請案線上填報系統及購置外單位資料庫資料等。 二、建立重點查察產業資料庫：針對目前及預測未來本會關注產業，按年委外辦理調查，將蒐集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 三、開發產業資料整合系統：因應整合產業資料之特性建立資料庫系統。